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ORIDOLL HOLDING LIMITED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聯合公告

有關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
建議私有化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的月度進展情況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 (a)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及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高等法院之指示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行聆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籌備指示聆訊，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刊發的聯合公告內。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待條件(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施及計劃方告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有關建議、計劃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度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適時另行刊發。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omohiro Shinya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杉山孝史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及Tomohiro Shiny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